



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 DJGK-2023-068
项目名称: 兰州航空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化建设项目
采购人: 兰州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代理机构: 甘肃东锦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1. “电子交易系统-政府采购” 招标人/代理机构用户操作手册
2. “电子交易系统-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操作手册
3. “电子交易系统-政府采购”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甘肃东锦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兰州航空职业技术学院委托对兰州航空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化建设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 招标文件编号：DJGK-2023-068

2. 招标内容：

三包：国资管理系统和采购管理系统采购一项（注：具体技术参数详见采购项目需求）

3. 项目预算：636.400000(万元)，采购预算：80.000000(万元)，最高限价：80.000000(万元)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非联合体声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格式自拟）

5.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详见公告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6. 信息注册、投标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



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网址：<http://ggzyjy.gansu.gov.cn>）。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确定投标后，登录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121.41.35.55:3060/login>）下载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和投标编制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7.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我要投标”的起止时间要求如下：网上我要投标的截止时间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规定时间为 $n \times 24$ 小时， $n \geq 5$ ）。

（政府采购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项目兰州航空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121.41.35.55:3060/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编制您的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网上开标时间：详见公告

网上开标地点：详见公告

开标系统网址：（<http://121.41.35.55:3060/login>）。

8. 公告期限



详见公告。

9. 开标方式:

本项目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远程开标。

10. 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兰州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兰州市安宁区万新北路274号

联系人：姚老师

联系电话：18894045525

代理机构：甘肃东锦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天庆大道天庆嘉园星河缘12号楼1单元802室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77976356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1	项目名称	兰州航空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化建设项目
1.1	招标文件编号	DJGK-2023-068
1.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2.1	采购人	采购人：兰州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兰州市安宁区万新北路274号 联系人：姚老师 联系电话：18894045525
2.1	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安排
2.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甘肃东锦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天庆大道天庆嘉园星河缘12号楼1单元802室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7797635613



4.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非联合体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格式自拟)
5.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1	分公司投标	不接受(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9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0.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9.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1	现场踏勘 (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4.3	招标文件的构成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加注“▲”号



		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5.4条款执行。
15.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3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1.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4.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25.1	电子投标文件份数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含电子“开标一览表”1份）和上传到开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 注：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
2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 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



		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26.1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和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网址： http://121.41.35.55:3060/login ）
26.1	投标截止时间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前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网址： http://121.41.35.55:3060/login ），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8.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8.6	开标	开标全程可以通过“网上开标厅”视频会议全程查看。开标开始前，会向项目联系人手机发送短信通知，各授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视频会议”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7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开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



		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1	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32.4	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为确保评标委员会人员名单不被泄露，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提交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的书面通知落款处“xx年xx月xx日”上方“评标委员会（代章）”处加盖“代理机构电子签章”作为评标委员会的代章。
34.1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4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在甘肃省注册、具有法人资格且依法取得省内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在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即可通过融资平台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合同融资产品，申请合同融资。详见《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甘财采〔2019〕16号）。



43.1	分包履约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47.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
48.1	采购代理服务 费	招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向甘肃东锦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支付方式：电汇、现金 户名：甘肃东锦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创新园支行 账号：6205 0110 0507 0000 0090
49.1	中标通知书 领取	中标公告发布后，代理机构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打印领取成交通知书。
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制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		
其他 补充 内容	文件份数及邮寄地址：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U盘）1份，需在网上招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邮寄甘肃东锦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收件人：甘肃东锦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姓名：王工 联系电话：13639326625 邮寄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天庆大道天庆嘉园星河缘12号楼1单元802室 注：顺丰邮寄给代理机构（开	



标后五日内寄达，不接受邮费到付），内容必须与上传至开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且签章齐全，若有不符以网上上传的为准。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向代理机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统称。

2.6 “招标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7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编制完成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9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0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

2.1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

2.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5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3. 知识产权

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5 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4.2 符合《投标邀请》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5. 关于联合体投标

5.1 若《投标邀请》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并在电子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我要投标”登记时，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登记。主体方必须按要求填写其他联合体各方的信息。

(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优惠政策。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



审。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关于关联企业投标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 关于分公司投标

7.1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7.2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9.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4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5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9.6 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9.7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0. 投标费用

10.1 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1. 现场踏勘

11.1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踏勘。

11.2 踏勘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11.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2. 采购进口产品

12.1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13. 节能产品

13.1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二、招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的构成

1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4) 采购项目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14.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4.3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本部分第35.4条款执行。

14.4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14.5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只允许一种产品投标，每一项产品的采购数量不允许变更。

14.6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5.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15.3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15.4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三、投标文件编制

16. 要求

1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6.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3 投标人应对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7.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7.1 投标人和招标采购单位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18.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9. 投标报价

19.1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9.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9.3 除《采购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20. 投标保证金

3.5.1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必须按照第三章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等资料，并须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保证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修期内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现行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逐条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采购单位相应



要求的偏离情况。

22.3 电子投标文件中设备的性能指标应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3. 商务响应文件

23.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3) 商务响应表

(4)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5) 投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4. 投标有效期

2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电子投标文件。

25. 电子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内含电子“开标一览表”1份），并上传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以上所有内容均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2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3 电子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25.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25.5 电子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5.6 电子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编制。

26.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和对应的哈希值，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6.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电子投标文件。

27.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哈希值进行撤回，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再次固化后，重新上传哈希值，以开标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准。



2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四、开标和评标

28. 开标

28.1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须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参加。

28.2 开标时，采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电子语音方式进行唱标，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8.3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

28.4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及时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8.6 开标全程可以通过“网上开标厅”视频会议全程查看。开标开始前，代理机构会向项目联系人手机发送短信通知，各接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视频会议”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7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开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资格审查

29.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

30.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0.3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31. 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31.1 电子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 加注“●”号条款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 (4) 投标内容不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2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31.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31.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31.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1) 评标委员会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审核投标人填写的相关证明材料。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比例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32. 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方式指派授权代表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3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32.3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电子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



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2.4 在评标期间，为确保评标委员会人员名单不被泄露，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提交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的书面通知落款处“xx年xx月xx日”上方“评标委员会（代章）”处加盖“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专用章”作为评标委员会的代章。

33. 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3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34.1 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2 评标方法

34.2.1 综合评分法

（1）“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采购项目需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



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电子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5)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2 最低评标价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中小企业有关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 其他注意事项

35.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5.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5.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5.4 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五、废标和串通投标

36. 废标的情形

36.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2 废标后，采购人应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8.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六、中标

39. 中标人的确定

39.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9.2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9.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4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0. 中标通知书

40.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0.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41.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我省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凭借与采购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项下的预期回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向开展合同融资业务的甘肃省区域内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信用贷款，金融机构为其提供不超过合同金额贷款的融资模式。

41.2 金融机构是指各类银行和在甘肃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备案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41.3 供应商是指在甘肃省注册、具有法人资格且依法取得省内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甘肃省内供应商获得省外政府采购合同和甘肃省外供应商获得甘肃省内政府采购合同，不属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范围。



41.4 供应商在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即可通过融资平台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合同融资产品，申请合同融资，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具体详见《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甘财采〔2019〕16号）。



七、合同签订及履行

42. 签订合同

42.1 中标人在收到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2.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2.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3. 合同分包

43.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分包合同。

43.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44. 履约保证金

44.1 若《采购项目需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45. 合同验收

45.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



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八、询问和质疑

46. 询问

46.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46.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7. 质疑

4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其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招标文件之日。**

47.2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7.3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供应商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47.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47.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甘肃东锦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可不予受理：

-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 （5）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6）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7）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九、其他规定

48. 采购代理服务费

48.1 招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的向甘肃东锦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支付方式：电汇、现金 户名：甘肃东锦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创新园支行 账号：6205 0110 0507 0000 0090

49. 中标通知书

49.1 中标公告发布后，代理机构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打印领取成交通知书。

50. 投标人向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代理机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第三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须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交的证书、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均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以原件彩色扫描件形式递交。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包号：

采购人：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东锦国际招
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详细地址：

投标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	 (页码)
二、	
三、	
四、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	 (页码)
二、	
三、	
四、	
五、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2. 财务状况： 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8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彩色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3. 纳税证明：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4. 社保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_____（代理机构）：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主营：

兼营：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系 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7.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截止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



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无需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

8. 非联合体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格式自拟）

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投标。

说明：

1. 所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在每一项资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首页或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原件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项内容将视为无效。

3. 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投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第二、三、四项内容。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或原件清晰、真实、有效。

5. 本章中“投标截止日前”是指以投标截止日为起始时间倒推每一项相应要求的时间。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
_____（招标文件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
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
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
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
字生效后_____日内完成所采购标的物的安装、调试，并
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我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不会发生《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情形和《政
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所列情形，不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
件。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开标一览表）1份和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不提供此函视为无效投标。



二、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兰州航空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化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DJGK-2023-068

包号：003

币种：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	总价(万元)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说明：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等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可以逐页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3. “开标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4.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必须与开评标系统中用于现场开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一致，若不一致的，以网上开评标系统中用于现场开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三、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兰州航空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化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DJGK-2023-068

包 号：003

单位：万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厂家	数量	单位	交货期	单价	总价	备注

- 注：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项的分项内容。
2. 如国产产品，产地精确到省级行政区域。如进口产品，产地精确到国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以下声明函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自拟）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节能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 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五、联合协议（如有）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编号）的公开招标活动。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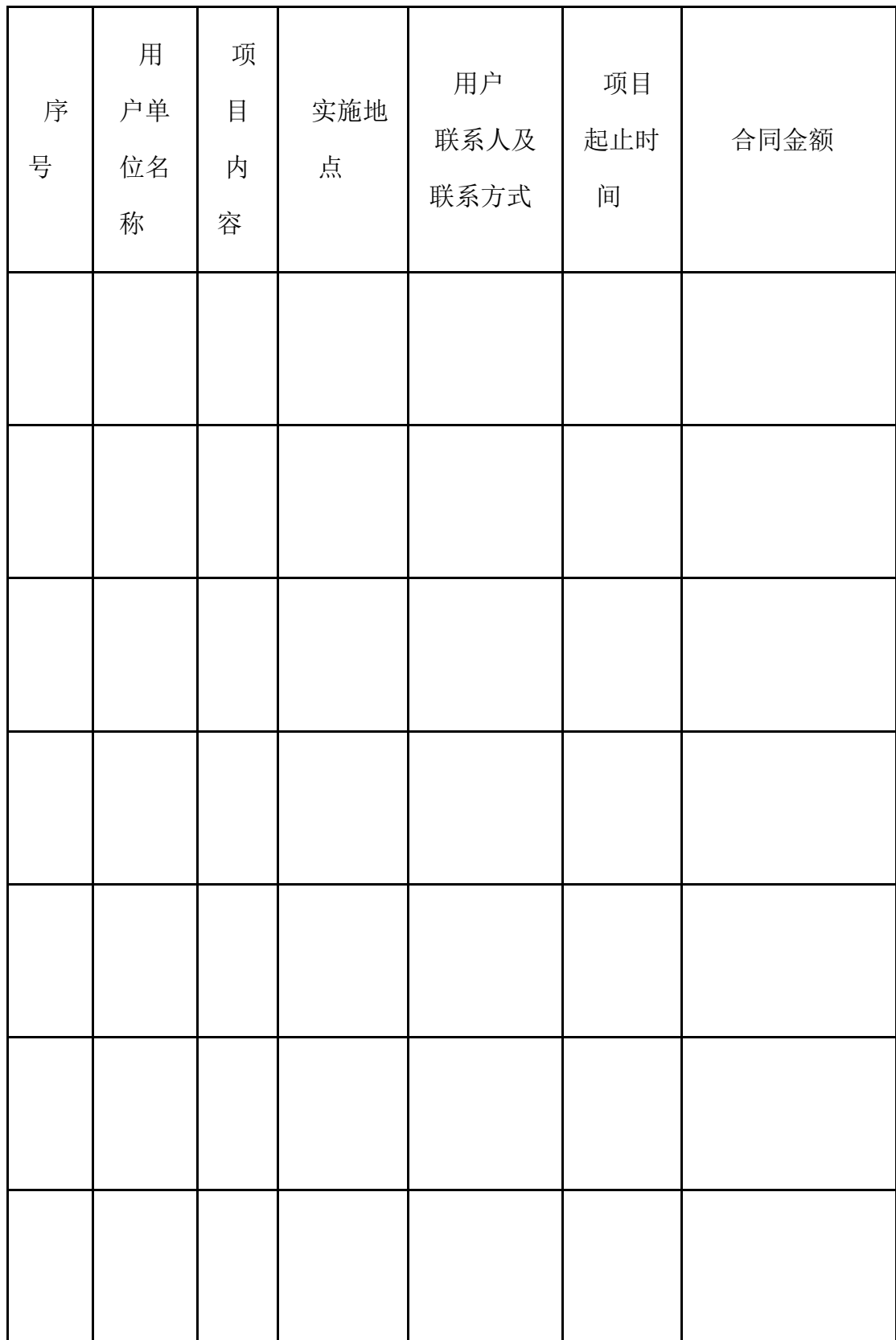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六、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备注：若 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 要求提供 业绩 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或盖章 ）：

日 期 ： 年 月 日

七、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 编号：

包 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一) 报价要求				
(二) 服务要求				



(三) 交货要求				
(四) 付款方式				
(五) 履约保证金				
(六) 验收标准				

注： 1. 不提供此表视为无效投标。

2.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视为虚假材料。

3. 条款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4.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5. 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或盖章 ）：

日 期：年 月 日

八、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

序 号	项目	承诺内容
1	保修期 内	
2	保修期 后	
3	培训方 案	
4	其他内 容	

注：投标人可参照以上格式和内容或由投标人自拟格式。



投标人（制造商）（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九、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 编号： 包号：

项目需求书 所有条款的应答			
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 说明



--	--	--	--

注：

- 1. 不提供此表视为无效投标。
- 2.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视为虚假材料。
- 3. 条款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 4.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 5. 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 6. 技术支撑材料是指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技术支撑材料等。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十、投标产品详细配置

投标产品详细配置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 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详细配置及技术标准
1			
2			
3			
...			

注：可采用表格或文字描述，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其他资料

（一）、 本项目安全责任承诺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招标代理机构）



作为投标人，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我单位在项目建设阶段及项目经营阶段会保证本项目的安全实施，并承诺本项目安全责任与其它任何单位无关，安全责任全部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 签字或盖章）

_ 年 _ 月 _ 日

（ 二 ） 、 投标人代表廉洁承诺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招标代理机构）

本人代表本投标企业参与项目 _ （招标文件编号： _ ）活动，现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向采购机构人员、现场监督人员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等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不以任何方式托人打招呼、求关照，搞利益结盟，腐蚀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请严肃处理，欢迎监督举报！

投标人： 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 签字
或盖章）



__ 年 __ 月 __ 日

(三) 、 产品来源合法承诺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招标代理机构）

作为投标人，为本次投标提供的产品为正规厂家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服务。投标人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所有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其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 签字或盖章）

__ 年 __ 月 __ 日

(四) 、 同意 招标 文件条款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招标代理机构）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的 招标 采购，我方在参与 招
标 前已详细研究了 招标 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
（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
此 招标 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
招标 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 招标 后不再对 招标 文件的任何条款
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设备主机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3.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二、服务要求

1. 提供所投产品1年的免费上门保修，终身维修。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免费线上线下技术支持服务，在接到正式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72小时。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联系方式及技术人员数量等。
3. 提供原厂标准的易耗品、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后设备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4. 免费提供2天以上，最终用户3人次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直至对方专业技术人员能够独立操作。

三、交货要求

1. 交货期：最终时间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安装完成时间：
2. 交货地点：兰州航空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3. 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4. 特别要求：交货时要求投标人就所投产品提供产品说明书，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投标人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投标人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责任。

四、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30%的预付款，乙方将全部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40%，经甲方进行验收合格后，乙方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25%，剩余5%待一年质保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由甲方一次性支付。（最终时间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五、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书

一、采购需求

兰州航空职业技术学院国资管理系统和采购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第一部分 商务需求

1、实施要求：中标方需组建项目交付团队，指定专人担任项目经理，系统试运行和正式运行阶段需派工程师现场支持，项目交付后在质保期内提供远程数据上报服务，若远程服务无法满足需要的，需派工程师现场协助完成数据上报工作。系统支持将基础数据、资产数据以及相关业务数据在线同步或离线一键上报到主管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避免人工重复录入、导入导出等工作量；。

2、建设期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后90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1）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按采购需求完成资产管理系统开发、实施、安装及部署，上线试运行；

（2）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按采购需求完成采购管理系统开发、实施、安装及部署，上线试运行；

（3）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内按采购需求完成移动端、所有接口开发、实施、安装，并上线试运行；

（4）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功能建设、培训及试运行，进行整体验收。

3、售后服务要求



项目提供3年的免费质保及软件升级服务，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成交供应商承诺中标后提供本地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

(1) 电话咨询

应当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用户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 现场响应

用户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应在半小时内采取相应响应措施；无法在2小时内解决的，应在24小时内派出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支持。

(3) 免费质保期过后，应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

(4) 免费质保期过后，提供除免费电话咨询服务以外的售后服务的，可以按服务报价收取。

4、培训要求

投标人须承诺在完成系统开发，进行部署实施、试运行、正式运行等阶段工作时，根据采购单位的要求，可多次派培训人员到现场开展培训工作。培训对象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管理员、资产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各院处相关资产管理员、相关审核、监督单位领导。

培训内容包括系统部署实施培训、系统工作流程和操作培训和系统运行基本维护培训等。培训的时间、内容、人员、期次等具体内容在具体执行过程中需根据使用单位意见进行调整。培训方式：包括课堂讲解、上机操作和实际工作的参与。

第二部分 技术需求

(1) 技术要求

1、系统架构

需采用B/S架构，系统基于Web技术开发，利用浏览器进行使用和管理；所有的业务子系统的功能界面风格和操作流程一致，提供统一的个人任务查询处



理接口。

能够同时支持运行在物理机或虚拟机环境上，支持Linux、windows等操作系统，支持国产主流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物件。

系统需具备二次开发平台能力，并开放二次开发整合接口，用于将后续开发的功能模块集成到系统中，另外系统支持所有业务流程自定义。信息交换方式应符合XML数据交换标准，交互操作服务接口应符合Web Services标准，系统交互模式支持同步与异步方式，交互数据应支持各种数据类型。

2、易用性

需保证客户端常用操作系统的正常使用，浏览器支持Google Chrome、Firefox、360等主流浏览器。

3、系统安全性

支持SSL传输协议，可以实现链路层的加密传输。

提供基于角色的授权体系，能将用户的权限限制到具体功能和数据项目（如具体的某一个数据字段）的某一项或多项具体操作上（如添加、修改、删除、查看、打印），能准确授予用户职权范围。

提供完整的用户访问日志审计功能。

提供数据自动异地备份的机制，确保数据安全。

4、其他

需按学校统一的规范完成数据、系统对接；安排专人协助完成资产数据迁移工作；配合学校完成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及备案工作。

5、学院等级保护级别二级，系统完成IPV6适配。

（2）采购内容

1) 采资一体化管理平台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	----	--------	----



1	平台 基础 功能	1、支持按三种角色配置不同首页：普通教职工（个人）用户首页、二级部门/二级学院用户（单位）首页以及采购、资产管理等部门用户（主管）首页； 2、系统首页门户查看通知公告、待办事项、名下/管辖资产、名下采购执行进度等； 3、能直观展示出资产主要业务导航，并支持点击到实际业务功能界面。 4、支持按学校实际要求设置首页其他内容。	1套
2	高校 智慧 资产 管理 平台	■ 1、名下/管辖资产：开发名下/管辖资产功能模块，具体包括： ■（1）可以通过该功能进入到个人名下或管辖资产列表，清晰的展示出资产明细情况； ■（2）列表支持按照不同的分类页签统计，直接点击分类页签就能展示出该分类下的资产明细； ■（3）资产列表中对资产的状态能够用颜色或突出显示出不同的资产业务状态； ■（4）支持定义查询方案、按不同字段高级查询； ■（5）支持标签打印、导出资产列表； ■（6）支持点击每个资产进入到卡片查看资产的卡片明细情况。 2、标准信息卡：遵循财政部统一要求标准，支持财政预算一体化资产标准信息卡分类及数据规	1套



范要求。具体包括：

（1）资产卡片分为表头和表体两部分，能将资产的关键信息（名称、价值、是否在用、是否入账、使用部门及使用人等）、资产照片显眼的展示在表头部分。资产卡片的详细信息展示在表体部分。

（2）表体资产卡片详细信息应该包括卡片信息、业务记录、照片及附件。

（3）支持财政要求的资产管理融入预算一体化标准体系，进行资产标准信息卡的改造，数据初始化。

（4）支持与财政预算一体化资产管理系统离线上报资产卡片。

■**3、建账功能：**详细技术参数要求如下：

■（1）支持新建建账申请单，填写基本情况、建账清单，支持添加资产、添加发票、添加经费、是否关联合同等。

■（2）支持按学校的流程设置业务审批流，经办人发起，部门资产管理审批、部门领导审批、校级资产管理终审，审批后最终领用人领用。

■（3）开发系统的财政资产数据同步功能，将资产建账单、卡片数据离线数据包形式上报到省财政资产管理系统，实现数据标准及数据准确性一致，避免重复录入带来的工作量。



■（4）支持目前要求的所有类型的卡片，包括土地、房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支持附件图片、文档等上传。

■（5）卡片批量导入：按照做好的模板，直接导入excel表格，生成卡片。

■（6）卡片拆分：按数量或价值拆分为多张卡片。

■（7）打印：资产建账单、卡片、资产标签、各类审批，均支持自定义打印模板，生成打印单据。

■（8）标签打印：资产卡片支持生成二维码，并支持打印二维码标签。

■（9）建账列表支持按照不同的单据状态分别展示列表，包括“待入库”、“待提交”、“办理中”、“已完成”、“已驳回”，待入库列表的每条单据都支持入库操作。

4、退库：

（1）资产在建账后或财务入账后，因质量问题，商家问题等，发生的退货和换货的业务时，支持退库功能。

（2）支持退库新建，填写资产退库信息、资产退库清单。

（3）退库类型支持跨年退库和当年退库，退库列表中以颜色突显区分不同退库类型的退库单，并支持编辑和删除操作。

■5、资产交接



■（1）支持申请交接：在教职工发生离退休、转岗等业务时，需要办理资产交接业务，系统支持申请交接。

■（2）我的交接列表支持按照不同的业务状态分页展示，包括“待提交”、“办理中”、“已完成”、“已驳回”多种状态。

■（3）资产交接单支持填写基本信息（资产接收人、交接原因），支持选择资产，将需要交接的资产卡片选择到资产明细中。

6、信息变动

（1）同时支持普通信息变动和重要信息变动两种变动类型，在信息变动列表中支持以颜色凸显不同变动类型的变动单，并支持编辑和删除操作；

（2）普通信息变动申请：支持填写申请人、申请部门、申请日期、变动原因等变动申请信息，并支持选择资产，将需要变动的资产卡片选择到信息修改表中；

（3）重要信息变动申请：除了支持填写申请人、申请部门、申请日期、变动原因、资产归属等变动申请信息外，还支持添加发票号、添加经费号。并支持选择资产，将需要变动的资产卡片选择到信息修改表中。

■7、资产盘点

■（1）盘点任务创建：支持创建盘点任务，填写盘点任务基本信息，包括：盘点任务名称、预



计结束时间、盘点任务描述，支持设置需要盘点人完善的信息（使用部门、使用人、存放地点、规格型号、资产状态码等）；支持盘点任务发布范围的设置，包括使用人、部门资产管理、校级资产管理。

■（2）盘点任务范围设置：支持按使用部门、资产类别、使用人、财务入账日期、取得日期、国标大类、教育使用方向、资产归属、单价范围等条件设置盘点任务范围。

■（3）盘点任务统计列表：能够直观展示二级单位盘点任务的总体情况，包括单位名称、资产总数、资产总价值、总面积，以及参与盘点的总数、总价值、总面积等。

■（4）盘点任务列表：支持查看全部、进行中、已完成、已终止的盘点任务列表；支持以百分比和进度条的形式显示每个盘点任务的进度情况。

■（5）对进行中的盘点任务，可进行盘点，支持查看任务详情、查看盘点进度。

■（6）对已完成的盘点任务，可进行盘点结果处理，支持反写卡片。

■（7）管理员支持盘点任务查询，查看所有的盘点进度，以百分比和进度条形式直观展示进度。

■（8）管理员可对进行中的盘点任务进行盘点、查看详情、查看进度、查看盘点范围、强制



终止、确认完成等操作。

■（9）管理员可对已完成的盘点任务进行盘点结果处理，并支持导出盘点结果。

8、折旧摊销：该功能参照财政资产折旧规则及功能要求，支持以下功能模块：

（1）折旧/摊销设置：完成折旧/摊销初始化，是否启用折旧设置，并给出折旧/摊销初始化的具体步骤，按照步骤开始设置。

（2）计提折旧/摊销：完成折旧数据整理，对房屋费用确认、并对错误数据检测，处理完成后进行计提折旧/摊销。

（3）折旧/摊销列表：查看不同账期的折旧/摊销情况。

（4）补提/冲减折旧/摊销：对一些少折旧、多折旧等特殊情况的资产，进行补提/冲减折旧/摊销。

（5）折旧信息变更：展示所有的折旧信息，支持对需要变更的资产进行折旧修改操作，支持一键重算批量编辑。

9、资产处置

（1）可标记资产：对个人名下达到报废处置条件的资产进行处置标记操作，被处置标记的资产将自动进入“待处置”页签中，方便用户区分。

（2）内部处置申请：个人或二级单位资产管理对所属待报废处置资产，可填报校内处置申请



单，填写完毕后提交校内处置单，按学校实际业务流程进行审批。

（3）资产处置申报：校级管理员可通过此功能，选择内部处置单，已通过审批的校内处置单都可以被选择，实现处置汇总，并填写好处置申报信息，提交处置申报单，按学校实际业务流程进行审批。支持添加申请文件、上传资料以及添加其他附报材料。

（4）资产处置申报单支持通过数据同步功能以离线数据包形式上报财政资产管理系统。

10、查询中心：支持国有资产统一月报查询、资产历史账目查询、按资产国标大类查询、增值资产明细查询、减值资产明细查询、下账处置资产明细查询、调拨资产明细查询、折旧明细查询、资产总账（按国标大类）查询等。

11、资产财务管理：支持新建财务对账、业务数据报送财务、折旧摊销报送财务，实现资产与财务的建账、折旧、变动业务的对账。

12、维修管理：支持对资产进行维修申请，填写申请单，提交审批；维修后支持维修登记，将维修情况登记保存。

13、资产调剂平台：为了盘活我校的闲置资产，开发资产调剂平台，将我校闲置资产发布到资产调剂平台，供用户查阅，可申请将闲置资产领用到自己名下使用。



14、系统维护：校级管理员（主管）可使用系统维护功能模块实现对系统的配置、维护，包括：首页配置、基础数据、机构类型管理、机构数据管理、用户管理、权限管理、工作流定义、数据迁移、财务接口设置、计划任务、系统配置、人事接口等。

15、基础数据管理：主要实现系统使用的一些基础数据的设置，包括部门管理、教职工管理、存放地点、项目经费、资产归属、归口部门等。

16、物联网设备接入与管理的能力：考虑到学校未来的发展，要求具备物联网设备接入与管理的能力。大型资产、实验室大型仪器共享、计时采集等后期会引入物联网设备辅助管理，要求系统具备接入和管理的能力，须提供承诺函。

17、流程指引：用户在新建每个资产管理业务单据时（包括建账单、出租出借、处置、交接等）都能将业务流程展示在单据上方，便于用户了解该业务的完整流程。

18、业务须知：可以按照学校的实际资产管理办法，将资产业务办理的介绍在对应的业务单据界面中展示业务须知，可点击展开，也可收缩隐藏。

19、业务设置：

（1）支持预警管理：对预警方案进行管理，包括待办预警、采购预警、资产状况预警等，支持对预警启用状态的随时开、关。



		(2) 通知公告：支持新建栏目，设置通知公告的标题、标识，支持通知公告的发布、下线、删除、异动、置顶、取消置顶等操作。	
3	高校 采购 管理 信息 系统	1、采购计划管理系统： (1) 能够实现多角色自定义功能，能够对系统不同业务角色进行自定义设置。每个角色对应着不同层级的操作职责和权限，通过验证的用户可进入相应用户身份的界面。 (2) 系统应能实现数据传输实时记录，各层级操作提供时间节点记录功能，强化工作效果，供具有权限和相关需要的人员查看，充分实现数据共享，提高采购工作效能及透明度。 (3) 具备电子资料管理功能，能够对系统中所产生的项目信息进行集中数据统计，提供自定义字段检索功能，通过列表形式以项目名称为索引呈现，并提供电子资料下载及打印功能。 ■ (4) 提供灵活的查询及统计分析功能，对中标投标单位、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资金使用列表、采购总量、采购次数、投标人信息等进行相关数据统计分析；提供信息筛选功能，可根据时间、项目类型等筛选条件对统计结果进行分类查看，统计结果以图表、文字等多形式展现。 (5) 支持权限自定义功能，根据使用部门和采购部门的业务需求及权限随时查看、调用数据。	1套



(6) workflow灵活配置，可灵活定义业务处理的节点及处理人，流程变化时配置节点即可，无需修改程序，支持校内管理员自行修改流程。

(7) 按物资合并项目：需支持以采购明细为选择维度，将多个项目下的部分物资选择合并成为一个新项目。

(8) 支持采购项目根据业务规则自动分流，管理员可指派采购项目执行经办人。

(9) 支持的组织形式有学校统一采购、校内分散采购等。

(10) 支持的采购方式有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询价、网上竞价/比选等。

(11) 支持按照指定规则为每个采购项目自动分配采购项目编号。

(12) 系统移动端：独立创建或者对接学校现有移动办公平台（如微信公众号）实现信息提醒、推送、审批等功能，发挥移动办公优势。

(13) 在使用部门预算下达后，通过系统，使用部门需向招标办提交采购项目信息，方便采购部门安排制定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执行时间表和项目进度表，有序安排采购活动。

(14) 简化、规范政府采购校内审批程序，同时实现审批程序信息化，支持审批签字全部采用电子签章，避免审批过程中采购部门到各相关部门



找相关负责人签字；能够支持上传pdf、图片等格式的采购项目审批文件、申请文件。

（15）根据采购形式、采购金额、产品类别、验收、使用部门等任意字段查询。

（16）支持在相关节点设置短信提醒。

（17）支持用户按照预算在系统中申报采购计划。

（18）支持按照学校规定的限额标准进行采购计划的分级立项审批。

（19）部门按要求填报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意向，按程序审核并公布。

（20）建立采购需求审核管理、采购计划确认、审核流程。

（21）支持发起流程审签政府采购项目落实采购项目实施主体及项目监管责任的各类承诺书。

（22）支持发起流程上报计划外项目审批，支持采购计划的调整的审批。

（23）当采购项目委托机构代理招标，可以导出相关招标采购信息。

（24）支持移动端审核采购计划的立项审批、采购意向审核、采购需求管理及采购实施计划的审查、确认。

（25）系统支持按照项目的性质、类型、采购金额等建立不同的审批、采购管理流程，满足个性化采购需求。保障办公设备采购管理、科研经费采购管理的需求分别提报。



（26）能够添加采购计划，包括将采购项目的基本信息通过采购计划管理系统填报至系统中。

（27）能够生成采购任务台账显示相关的采购计划。

2、客户化配置管理：B/S架构，包含后台管理及性能管理等功能，可将采购管理一体化平台所有子系统嵌入至平台中。未来如有其它信息化系统建设，可统一集成至该平台中。

（一）功能后台要求：

（1）支持对系统内组织架构及单位信息的手动维护，如新增单位、删除单位、添加下一级单位。

（2）支持系统内组织架构及单位信息与人事组织架构及单位信息的映射关系维护。

（3）支持对系统内教师/员工信息的新增、修改、删除、重置密码、修改密码、禁止登录、在职状态、教师职称等手动维护。

（4）支持通过电子表格模板批量导入教师相关信息。

（5）支持业务办理须知功能，用于业务办理前提示用户注意事项，提醒内容支持根据学校需求自定义编辑。

（6）支持发布系统通知，用于系统内公告发布，对公告内容在线拟定，根据学校需求自定义编辑。



(7) 部门管理：能够新增各类及各种属性的用户部门。

(8) 资质管理：可实现项目库中各类评审专家的资质要求管理。如职称证、学位证、毕业证等。可通过自定义的方式管理。

(9) 支持可视化业务流程配置，设置流程节点，配置处理角色，配置流程决策条件。

(10) 业务流程节点需支持：单签、会签、批准、驳回、退回指定节点、加签、转审、抄送的功能。

(11) 能够支持上传附件的文件，格式可进行要求和自定义，如jpg格式，PDF格式等。

(12) 支持账户多权限模式，及支持个人账户，也支持管理账户。且每个账户目录下均可匹配多个权限账户。

(13) 审批流配置。用户可配置自定义审批流，且在审批中可以加签审批意见。

(14) 问题管理：用户在使用系统过程中遇到问题可通过检索或查询寻找常见问题答案。问题设置支持通过结构树的方式进行配置，以减少用户搜索时间。

(15) 后台具备移动端对接功能，可以支持移动端转发审批流。

(16) 具备数据库备份和还原功能，能够实现数据库备份和还原功能。



(17) 具备后台服务器监控功能，必需采用图形化的方式监控服务器。

二、维护后台要求

平台具有B/S架构WEB管理模式，在Web控制管理界面中包含数据缓存、备份和用户管理等功能，以便能高效管理。

2、采购预算管理系统：

(1) 通过将编制好的预算审批的项目导入部门待采购项目库，作为提交采购项目的初始数据。

(2) 实现采购预算信息分类汇总，便于招标办合理安排采购计划。

(3) 自动生成项目编号，方便学校进行采购项目的查询、数据统计、分析。

(4) 具有采购计划执行预警功能，对超预算采购预警。

(5) 系统支持发起流程对采购预算增加和调整。

(6) 支持多流程电子化审批，提高工作效率。系统应支持移动端审核和申报部门的确认。

4、采购执行管理系统：

(1) 实现使用部门按规定（模板）申报采购计划并提交采购初步方案，并支持对于退回项目进行修改再提交，实现采购线上流程信息全程记录。

(2) 帮助招标办固化采购申报部门的采购需求和参数需求；使用部门提交后不得随意更改参



数。

（3）支持区分不同采购品类如办公用品，工程服务等项目申报、审批。

（4）具有废标项目管理功能，能够通过该功能再次发起项目采购或作废。同时能够与将占用预算资金回退至预算系统中。

（5）招标采购功能，能够记录招标采购全流程数据，包括报名情况、评审情况、多轮报价情况、专家抽取情况等。

（6）模板管理：能够实现采购合同的模板管理功能

（7）支持填写项目信息，根据不同的采购方式匹配不同的项目信息供老师填写

（8）支持采购项目自定义查询以及分类汇总和导出电子表格的功能

（9）采购申请环节任一审批节点均支持催办

（包括会签、转审），均可单独配置，配置每个节点的催办时间间隔、催办模板。催办形式可支持微信、短信。催办方式可支持手动催办、自动催办。

5、专家库管理系统：建设学校自有专家库，招标办统一管理，支持管理评审需要的专业分类，支持在项目管理过程中随机或选择抽取专家等。可组建跨部门、跨专业综合性评审专家库，实现评审专家资源共享。



(1)方便采购单位通过专家准入、招标办审核的方式，建立完善校内项目评审专家库，进一步规范自行采购项目评审专家抽取方式，能够灵活多样的抽取专家，满足采购单位的实际需求。

(2)完善学校自行采购项目专家抽取程序，规避采购、评审风险，方便采购单位开展自行采购项目。

(3)支持采购单位建立专家库的准入、准出机制，实现校内专家规范化管理。

(4)实现专家评标统计汇总功能，支持按照考评规则制定自动评分模板，并进行自动评分。

(5)抽取方式：系统支持随机抽取和手动抽取专家，可结合项目具体情况选择专家。

6、合同管理系统：

(1)包含定标合同管理系统，做到合同的全流程流转、审签和归档。

(2)可以自定义合同审批流，规范合同内容，降低合同期签订风险。

(3)支持采购部门实现合同模板在线制作，审核修订后即可直接套用。

(4)协调业务部门及归口部门实现合同在线跨部门流转、审核审批、签订。审核部门可实现在线审核，节省人力成本、时间成本，提高工作效率。

(5)实现合同金额等内容的自动统计，减少人为失误。



- (6) 移动端支持合同审批功能。
- (7) 合同信息实现电子化存储，方便整理、归档、查询。
- (8) 可建立合同档案，实现采购合同、采购文件等重要采购资料自动归档。
- (9) 支持合同的分类管理。
- (10) 能够给投标单位、代理机构开放权限及账号，由其核对合同相关信息。
- (11) 模板库功能，支持各类型采购项目的模板编制。

7、投标单位（供应商）库管理系统：

- （1）根据投标单位供货服务质量，建立优质投标单位库，实现投标单位动态管理。
- （2）完善采购单位针对投标单位库的准入、准出、监督机制，为采购单位择优选择投标单位，支持采购部门把控采购全过程。
- （3）支持采购单位考核评价优质投标单位资源。
- （4）系统自动生成投标单位采购档案，有利于招标办资料归档，便于监督部门随时查验。

8、接口服务和对接要求：接口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与数字化校园平台、财务系统、人事系统、教务系统、档案管理系统、合同管理系统、资产管理系统等学校要求的各类系统进行对接。不得限制接口数量。（相关接口.....）

对接要求：



(1)系统对接方面，项目所涉及的软件系统须满足以下要求：

系统建设需要按照学校制定的信息标准执行系统建设，系统接口，实现数据集成，身份认证与应用集成等，解决第三方系统对接需求的差异，实现信息的共享和资源的有效利用；部分容易造成与学校数据中心不一致的地方，须按照学校要求，调整成符合学校要求的相关功能；提供紧耦合、松耦合、不耦合等多种结合方式；提供API动态库、通讯接入服务、WebService服务、数据库同步、应用程序开放等多种接口形式；根据学校信息化建设情况，应及时向数据中心补充数据接口；

单点登录对接：系统、APP要求与采购单位单点登录系统对接，与学校各平台进行统一身份验证，即用户只需登录单点登录系统即可实现所有功能；

消息推送对接：消息推送功能须对接学校消息推送接口，或自行与采购单位ZM消息服务和企业微信、微信服务号对接，实现校内人员通过企业微信或ZM消息进行消息推送，校外人员通过采购单位微信服务号进行消息推送；

一站式服务大厅对接：满足采购单位一站式服务大厅平台对接要求，师生所使用的本系统所有功能均须与一站式服务大厅完成对接（学校提供接



		口），实现用户点击一站式服务大厅，即可自动进入所需功能页面。 (2)数据对接方面，项目所涉及的软件系统须满足以下要求： 按照学校要求实现数据交换和共享，数据库使用关系型数据库，数据和应用分别进行部署，数据库应部署在学校数据中心。系统建设基础环境按照学校要求统一规划； 须提供全库数据字典，如对数据库进行更新，数据字典也须实时更新并及时提供校方；须根据学校要求提供数据视图； 所需人员数据（教职工、本科生、研究生、留学生）及其他数据中心涵盖的所需数据由学校数据中心进行统一推送。	
4	房屋系统	支持公房的档案管理、配置申请、公房分配、收回、维修维护、拆分合并、查询分析等	1套
5	移动端开发	1、开发资产平台移动端（微信或APP程序）； 2、支持移动审批：网络环境允许的情况下，系统中部分支持审批的功能可直接在手机上移动审批； 3、移动盘点：在网络环境及手机环境支持下，可通过采资一体化移动端与系统服务器衔接，实现移动扫描盘点；	1套



		4、查询：查询名下资产、查询管辖资产、查询采购信息等； 5、支持发布通知公告、待办信息等。	
6	条码打印机	1、树脂不干胶二维码热转纸条码打印机，可打印铜版纸、哑银纸、珠宝标签等。 2、带自动切刀 3、最大打印宽度：100mm，最大打印速度：150mm/s 4、打印分辨率≥ 300DPI 5、支持打印字符及一维码、二维码 6、碳带长度：≥ 70m，支持碳带宽度：33-110mm 7、支持介质类型：卷筒式、折叠式 8、带电源、故障、状态（无纸/碳带）指示灯 9、通讯接口：USB接口、RS-232串口、以太网口（10M/100M） 10、安全标准：GB4943.1-2011	1台
7	其他	1、系统可扩展性要强，顺应政策及国标的变化，具备较强的可扩展性； 2、具备较高的定制化能力：根据我校实际需求，个性化定制开发功能、流程自定义，量身打造既能符合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标准体系、数据上报要求，又能符合我校实际情况的智慧化的采资一体化平台。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评标程序：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 容	标 准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函、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	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加注“●”号条款（除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外）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注：如果招标文件没有设置加注“●”号的条款，则视为本项目无实质性条款，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4	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	投标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注：如果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物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5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6. 其他无效情形。
--	--	--

2. 澄清有关问题；

3. 具体评分权重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评审项分值
1	投标报价 (30)	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	30分



			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商务部分 (16)	业绩	投标人或生产厂家提供近三年（2020年8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10分，不提供不得分。注：业绩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为准，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并附在投标文件内。	10.0分
		产品证书	投标人或生产厂家提供生产厂家所投任意产品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的6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证明材料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并附在投标文件内。	6.0分
3	技术部分 (54)	技术参数响应	投标人或生产厂家所投产品配置及功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满分22分；标注“■”号项代表重要指标（共计28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43分（须完全满足每一项里所有的要求，有一点不满足此项不计分），除以上标注“■”号项以外，其他一般技术参数（共计132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076分，两项合计	22.0分



		扣完为止。（如一般参数负偏离超过65项以上此项不予计分。） 注：技术参数中标注“■”号项代表重要指标，证明材料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提供系统功能截图，未提供视为负偏离。加盖公章并附在投标文件内。	
	实施方案	1、提供详实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需求分析方案、系统功能设计方案、实施方案、数据初始化方案等内容，方案全面，科学可行，内容充实，提供所有系统功能截图，完全满足使用需求得5分；方案较为全面、科学可行，内容较充实，提供所有的功能截图，较满足使用需求得3分；功能基本满足使用需求，功能截图基本齐全得1分；其他不得分。（满分5分）2、提供能将招标人现有资产数据完整迁移到新建的校内智慧资产管理系统中，并按照甘肃省财政厅资产融入预算一体化标准信息卡规范进行初始化，要求明确数据迁移步骤、内容、期限和方式，完成数据初始化的实施方案，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实际需要以及上级财政数据要求适应度	10.0分



		高，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5 分；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实际需要以及上级财政数据要求的相适应程度较高，比较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3 分；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实际需要以及上级财政数据要求相适应程度不够，基本满足实施要求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满分 5 分）	
	培训方案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使用说明、工作原理、操作注意事项、日常使用维修指南等），根据培训方案的详尽情况，可执行度进行评价，方案详细、培训内容完善、人员配备及培训频次合理，可行性强得6 分；方案较合理，培训内容比较完善、人员配备及培训频次安排可行得3 分；培训方案基本合理，人员配备及培训频次基本可行得1分，其他不得分。	6.0 分
	接口对接方案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接口设计方案，综合以下评分：（1）有科学可行的接口开发设计方案，并且分别开发财务系统接口、数字化校园人事接口、财政数据上报接口的配置功能，提供所有接口截图，整体接口实现方案完整	10.0 分



		得 10 分；（2）提供可行的接口开发设计方案，并且分别开发财务系统接口、数字化校园人事接口、财政数据上报接口的配置功能，提供部分接口的功能截图，整体接口较完整得 7 分；（3）提供的接口开发设计方案一般，接口的功能截图不全，整体方案基本完整，得 3 分；（4）其他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维保方案、售后服务人员组织、定期巡检、提供本地化服务、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更换措施等）内容详细，时间安排及时、人员调度合理、现场服务措施完善、解决方案可行性强得 6 分；时间安排比较及时、人员调度比较合理、现场服务措施较完善、解决方案可行得 3 分；时间安排和人员调度基本符合项目需求，解决方案基本可行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6.0 分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 编写评标报告。

三.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电子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本合同版本仅供参考，具体合同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甲 方:

乙 方: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序号	内 容
1	甲方名称： 兰州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2	乙方（中标人）名称：
3	交货时间：（ 最终时间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 交货地点： 兰州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30%的预付款，乙方将全部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40%，经甲方进行验收合格后，乙方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款的25%，剩余5%待一年质保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由甲方一次性支付。
5	质量保证期： _ 年，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6	如产品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采购人除部分或全部扣除卖方质量保证金外，还将保留继续向中标人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力。
7	履约保证金形式：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以电汇形式提交。
8	本项目 不收取 履约保证金
9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 1、 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保险等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在乙方提供的货物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免费予以修复更换。
10	索赔及赔偿要求： 1、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2、 货物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5 日内更换并完成安装；逾期更换或经更换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1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 -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u>10%</u>，微型企业扣除 <u>10%</u>。 ②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扣除比例为： <u>0%</u>
12	招标文件中具体未尽事宜在合同中进行约定以签订合同为准

一、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_ _ _

甲 方（全称）： _ _ _ _ （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全称）： _ _ _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1) 项目名称： _ _
- (2) 招标文件编号： _ _ _
- (3) 项目内容： _

2. 合同金额

- (1) 合同的含税总价为（大写） _
(小写)： _ 万元人民币；
-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

(3) 上述合同总金额为乙方依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义务后适用的总价格，已综合考虑了各项因素和风险，包含乙方因履行合同而需支付的材料费、装卸费、运输费等各项成本、利润和税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增合同总金额。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履行的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则未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内容所对应的价款应当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

- 到货时间： _
- 安装完成时间： _
- 到货地点： _

4. 付 款 （付款方式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30%的预付款，乙方将全部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40%，经甲方进行验收合格后， 乙方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



价)，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25%，剩余5%待一年质保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由甲方一次性支付。

5.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设备安装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设备及及安装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受法律法规保护的权益，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6.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纠纷。

7. 货物的验收

7.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7.2 货物如未达到技术要求标准，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供货使用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7.4. 货物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5日内更换并完成安装；逾期更换或经更换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7.5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安装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7.6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7.7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盖单位印章。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现场集成安装、调试、交接试验、试运行、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3)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启动、运行、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4)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8.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组成合同的文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承诺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9.1 本合同及其附件：



附件1 投标函；

附件2开标一览表；

附件3 分项报价表；

附件4 售后承诺及相关内容；

附件 5 中标通知书。

9.2其他合同文件。

10 . 合同标的

10.1 买方同意购买，卖方同意出售下表中所有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RMB)	备注
1										
2										
3										
合计	大写（元）： _ 小写： _ （万元）									

10.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0.3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11 .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_ 份，采购人执 _ 份，供应商执 _ 份，代理机构执 _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地点： _

合同订立时间： _ 年 _ 月 _ 日

甲方：（公章） 兰州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	--

（本页无正文）

二、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投标资格，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5)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指明。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招标结果一致，具体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见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3.1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投标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项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盖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核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中另有规定。

14. 违约责任

14.1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14.2 货物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5日内更换并完成安装；逾期更换或经更换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15. 合同的变更

15.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5.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5.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6. 合同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6.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7.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 合同 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7.3 根据政府采购 支持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19.2 调解不成可以按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0. 法律适用

2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1. 通知

21.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1.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2. 合同生效

22.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3. 附则

23.1 本合同未尽事宜，见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三、合同专用条款

（一）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适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1.2（5）款 项目现场

第5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第6款 货物的验收

第9款 质量标准和保证

第13.5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第19款 解决争议的方式



第七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满意度调查问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1、您对 在本次项目中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和质量是否满意？

A. 满意（） B. 不满意（）

2、请为 代理机构 本次招标采购代理的服务态度和质量评分

A. 优（） B. 良（） C. 一般（） D. 差（）

（选择“一般”及“差”答案时须填写理由以方便改进）：

3、您认为代理机构哪些方面还需要进行改进？

A. 没有意见（）

B. 详细意见或建议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xxx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表格由投标供应商填写，请在相应的括号打“√”。自中标公示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递交给 代理机构。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不见面开评标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一、引言

1、编写目的

编写此手册的目的是为了给使用此系统的投标人提供正确的使用方法和常见问题的解答。

2、适用范围

此手册适用于使用本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招标的投标人使用。

二、系统概述

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

工具可以创建新的投标文件或打开以前创建的投标项目文件；工具导入招标文件(.zbsx)，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格式生成投标文件模板；工具自动引导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支持断网离线编制功能；工具可以保存常用的编标素材，形成素材库；工具可自动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成性；工具可以生成数据文件和版式文件，有投标文件电子签章、加密或固化功能；

开标系统

开标前只需上传经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生成的版式投标文件和HASH值到区块链，开标时间到达后由智能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自动



拒收。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可以撤回投标；所有时间应使用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系统自动记录投标人所用的网络IP和硬件编码。

三、运行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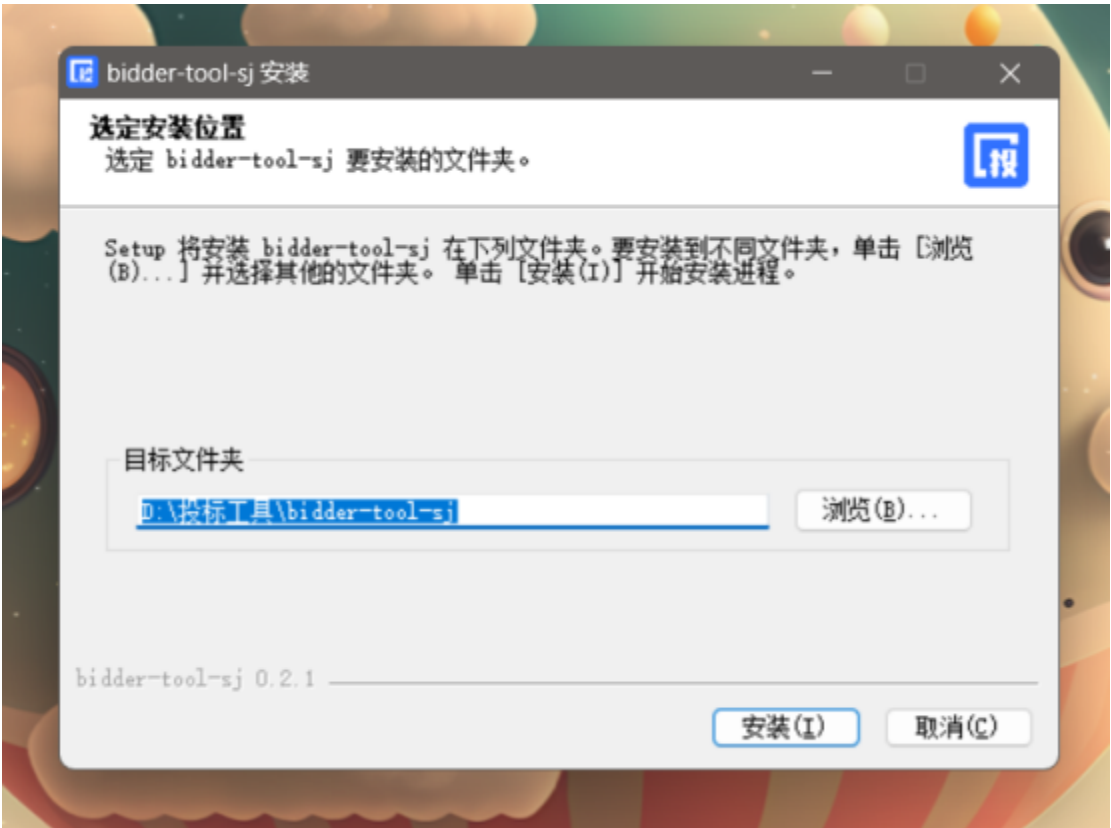
招标文件/代理机构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windows10。

四、使用说明

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

1、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客户端工具

点击投标文件工具下载，选择安装路径，默认安装路径为C盘，可以手动更改安装路径；点击安装进程显示安装完成后点击“启动”，进入工具首页。



2、导入招标文件



把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打开，点击新建投标文件，把下载好的招标文件上传上去，格式是：zbsx。填写投标文件名称，选择保存路径。



2、多轮报价

如果投标项目的非公开项目（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谈判、单一来源）需要制作多轮报价文件，选择固化的招标文件，显示政府多轮报价按钮，填写投标文件名称，选择保存路径。





3、编制流程说明

以货物—公开为例，其他采购类型根据工具提示填写对应内容

1.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基本信息环节主要是填写投标企业的基本信息，所有带星号的字段是必填项目。（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填写）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基本信息

* 企业名称

请输入企业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企业注册地址

请输入企业注册地址

* 营业执照号

请输入营业执照号

* 企业成立日期

📅

请选择企业成立日期

* 开户银行名称

请填写开户银行名称

* 经营范围

请填写经营范围

* 企业法定代表人

请输入企业法定代表人

* 法人身份证号码

请输入法人身份证号码

* 法人联系电话

请输入法人联系电话

* 法人职务/职称

请填写法人职务/职称, 没有填写

* 注册资本(万元)

请填写企业注册资本(万元)

* 开户银行账号

请填写开户银行账号

企业人员信息

* 企业员工总数

—

请填写企业

+

* 高级职称数量

—

请填写高级

+

* 中级职称数量

—

请填写中级

+

* 技术人员数量

—

请填写技术

+

* 技术负责人名称

请填写技术负责人名称

* 技术负责人职称

请填写技术负责人职称

* 技术负责人电话

请填写技术负责人电话

* 各洲注册人数

—

请填写各洲

+

企业其他信息

企业网址

请填写企业网址(非必填)

企业电话

请填写企业电话(非必填)

企业传真

请填写企业传真(非必填)

企业邮编

请填写企业邮编(非必填)

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

请填写经办人姓名(非必填)

经办人身份证号

请填写经办人身份证号(非必填)

经办人联系电话

请填写经办人联系电话(非必填)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
(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 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 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3%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请输入备注, 如果没有请填写“无”

下一步

注：如果第一次使用工具可以先点击“素材库”按钮，去维护企业基本信息和经办人信息。下次再做投标文件时，可以直接点击复用按钮，直接导入，无需填写了。

（如果更换电脑，可以点击导“导出”按钮，导出素材库数据信息。在新电脑上，点击“导入”按钮，导入素材库数据信息）



政府采购素材库

注：如果企业基本信息和经办人信息有所变动，可以在素材库进行修改维护。

导出 导入

1 企业基本信息

2 经办人基本信息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请输入企业名称 企业法人名称 请输入企业法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请输入身份证号

企业注册地址 请输入企业注册地址 法人联系电话 请输入法人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 请输入营业执照号 法人职务/职称 请填写法人职务/职称，没有填写

企业成立日期 请选择企业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请填写企业注册资本(万元)

开户银行名称 请填写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请填写开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请填写经营范围

企业人员信息

提示

注：如果是第一次使用投标工具，可以先到素材库维护企业信息和经办人信息。之后，在编制投标文件时，点击“常用”按钮，直接调用企业基本信息和选择经办人。

确定

政府采购素材库

注：如果企业基本信息和经办人信息有所变动，可以在素材库进行修改维护。

导出 导入

1 企业基本信息

2 经办人基本信息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请输入企业名称 企业法人名称 请输入企业法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请输入身份证号

企业注册地址 请输入企业注册地址 法人联系电话 请输入法人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 请输入营业执照号 法人职务/职称 请填写法人职务/职称，没有填写

企业成立日期 请选择企业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请填写企业注册资本(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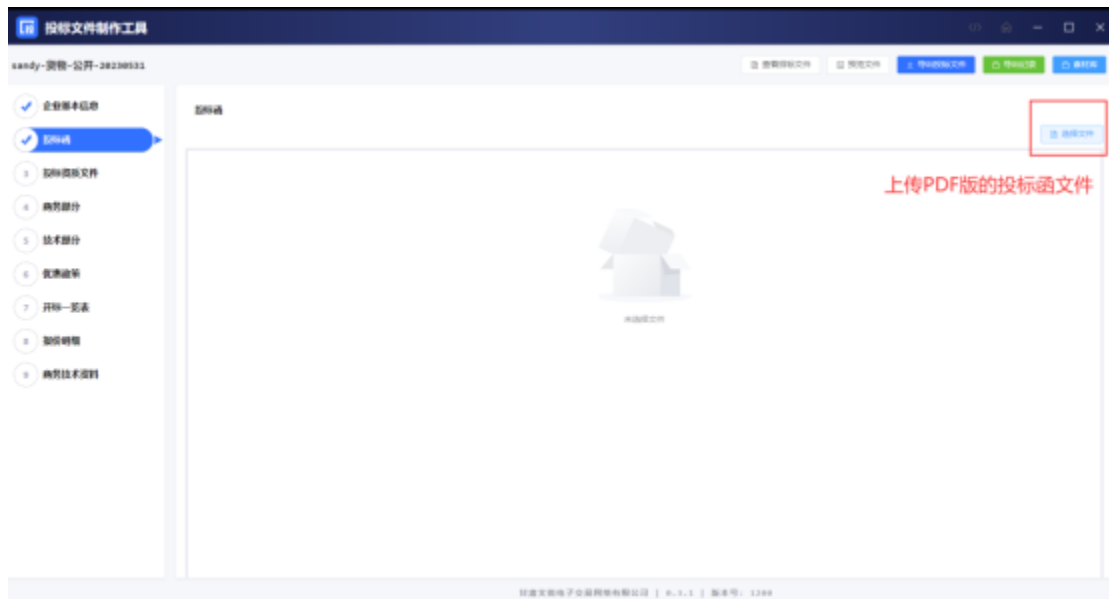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名称 请填写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请填写开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请填写经营范围

企业人员信息

2. 投标函

投标人上传PDF版的投标函文件。如果上传投标函文件有问题，可以重新上传投标函文件。页面是可以预览投标函文件内容。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3. 投标资质文件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资质要求，上传对应的资质文件。格式：PDF。

可以查看上传的资质文件；

如果不合适，可以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文件，重新上传；

如果招标人规定了上传文件格式模板，投标人可以下载对应模板

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4. 商务部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中设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依次响应商务文件。（每一项都是必传项）格式：PDF版

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注意：请投标人务必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内容上传对应的投标资料，如果错传，会有废标风险。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上传文件
1	商务1	商务1评审标准	上传文件
2	商务2	商务2评审标准	上传文件

5. 技术部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中设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依次响应技术文件。（每一项都是必传项）格式：PDF版

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上传文件
1	技术1	技术1评审标准	上传文件
2	技术2-主项	主项评审标准	上传文件

6. 优惠政策

如果投标人是中小微企业、监狱及残疾人企业，有相关的证明材料，可以上传。如果没有，直接点击“下一步”进入下一个环节。



7.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开标一览表表头，填写相应内容。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8.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报价明细表，填写报价明细表。

手动填写：可以添加行，手动填写明细表

Excel表：下载Excel表模板，填写完成后，直接导入Excel表（注意：表头内容不能修改，否则会上传失败）



9. 商务技术资料

投标人需要响应招标文件设定的投标文件(必传项，格式为PDF版)

可以查看上传的文件；

如果不合适，可以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文件，重新上传；

如果招标人规定了上传文件格式模板，投标人可以下载对应模板上传完成后，可以点击“预览文件”，查看整个投标文件。



10. 预览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随时可以点击页面“预览文件”按钮，查看投标文件的完整内容。如果填写有问题，可以返回重新填写。

11. 导出投标文件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进入导出环节。先生成投标文件，然后进行签章，最后导出投标文件。

开始导出招标文件





生成投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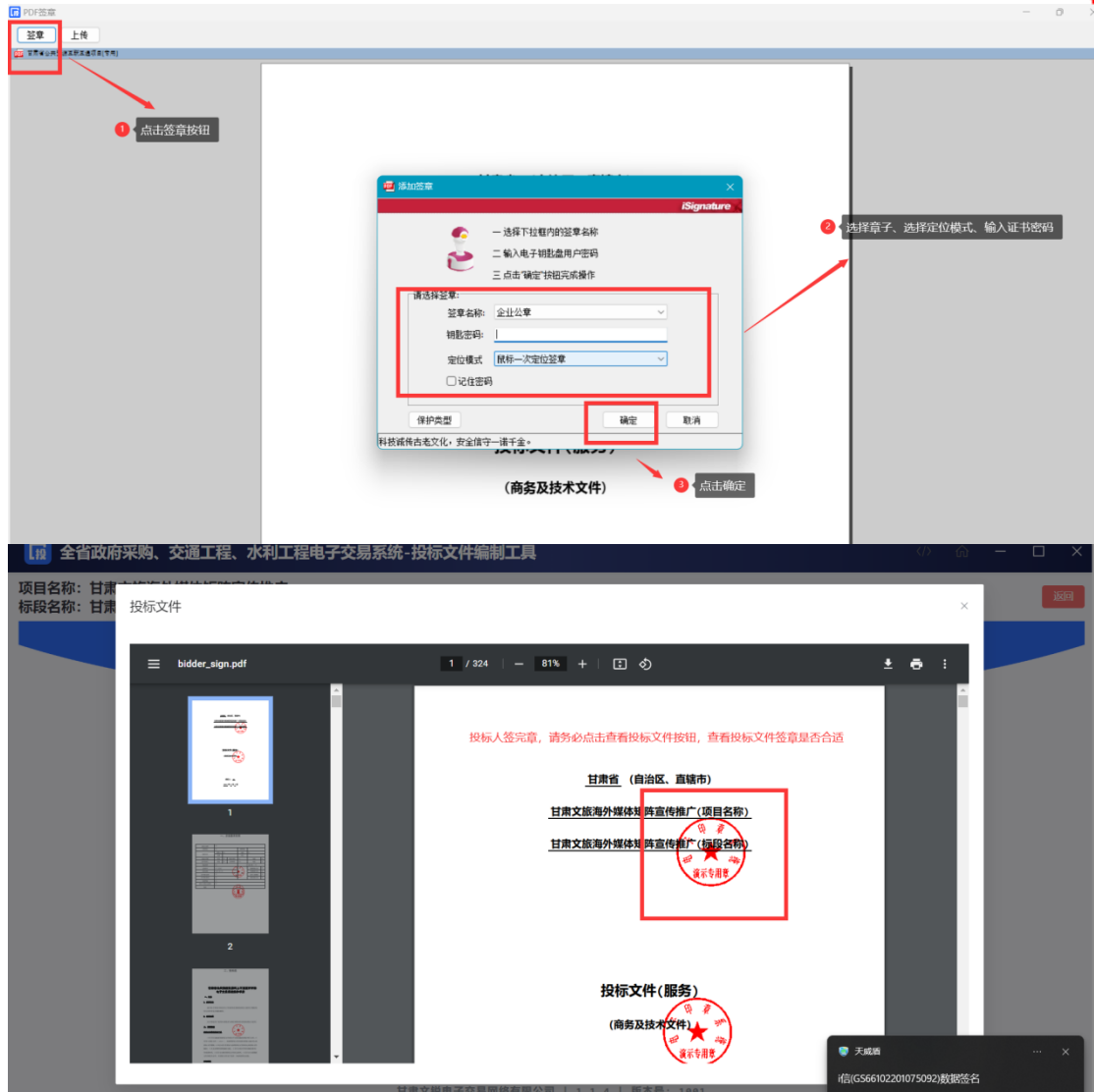


查看投标文件完整性



签章

需要安装签章插件，插入数字证书，输入证书密码。进入签章环节，选择所盖章子，进行签章。



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导出投标文件。

导出的文件有两个，一份是加密的tbsx投标文件；一份是投标文件编码

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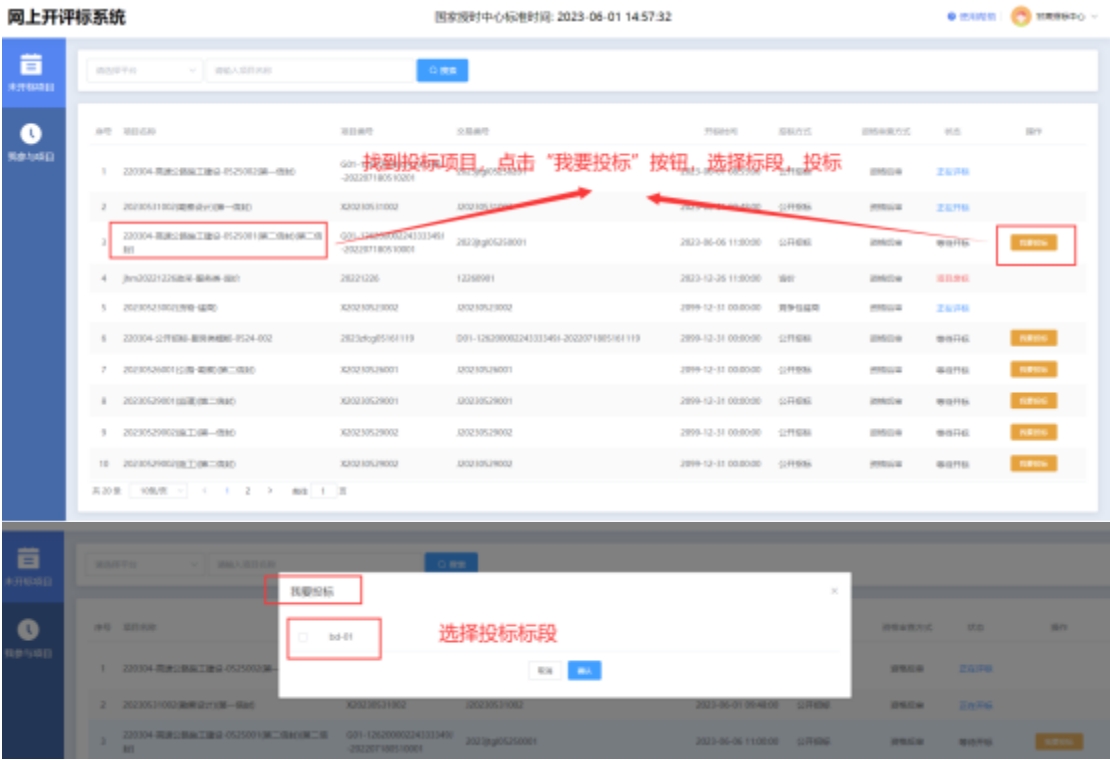
- 1) 投标文件编制流程没有结束之前，是不能点击“导出招投标文件”按钮，只有完成最后一个环节后，才能点击导出投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签章完成后，请点击查看投标文件按钮，仔细查看投标文件，签章是否合适（请对投标文件负责）。
- 3) 导出投标文件时，弹框内容需要仔细阅读，如果文件大小10MB以下，投标文件不合适，请返回去查看投标文件是否盖章。



开标系统

投标登记

登陆网上开评标系统，首页页面上会展示出所有项目开标信息列表，寻找要投标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按钮，选择投标标段，确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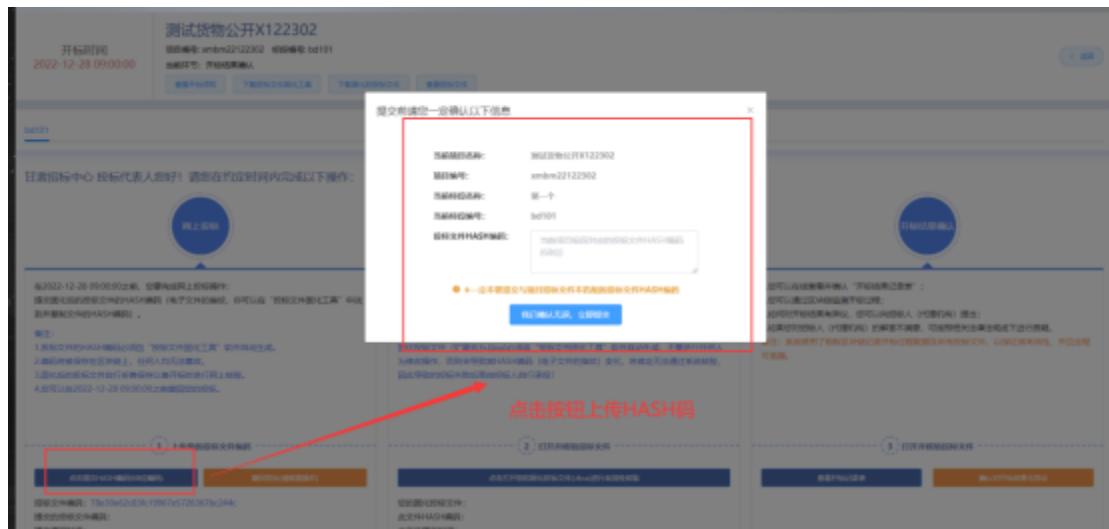
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和固化招标文件

找到项目，点击“进入网上开标厅”按钮，进入网上开标页面。
可以查看开标须知
下载对应版本的投标文化离线编制工具
下载固化的招标文件（格式：zbsx）
查看PDF版的招标文件





开标前，打开开标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上传投标文件的哈希值。注：如果开标前，投标文件有所变化，可以撤回哈希值，重新上传新的哈希值。系统以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主。



开标时间到了，登陆网上开评标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在对应位置上传投标文件，由智能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自动拒收。



测试货物公开X122302

项目编号: xrbm22122302 标段编号: b2121

当前环节: 开标结果确认

查看开标记录 下载投标文件解密工具 下载解密投标文件 查看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
2022-12-28 09:00:00

甘肃招标中心 投标代表人您好! 请您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以下操作:

网上投标

开标时间: 2022-12-28 09:00:00之前, 您需要登录网上投标系统:
请至中心网站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电子文件的解密, 也可以使用“投标文件解密工具”中提供的解密工具解密)。
备注:
1. 投标文件的解密工具由系统“投标文件解密工具”提供并生成。
2. 解密工具解密后应在系统中, 任何人均无法解密。
3. 解密工具解密文件时, 请务必按照系统提示进行操作。
4. 解密工具在2022-12-28 09:00:00之前解密成功。

1. 上传投标文件解密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解密文件

投标文件解密文件: 7ba1b6a2a315119b7a75726367a234a6
解密工具解密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解密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解密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解密文件: 7ba1b6a2a315119b7a75726367a234a6
解密工具解密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解密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解密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解密文件: 7ba1b6a2a315119b7a75726367a234a6
解密工具解密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解密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解密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解密文件: 7ba1b6a2a315119b7a75726367a234a6
解密工具解密文件:

上传于HASH码对应的固化投标文件

确认开标结果

投标人在开标结果确认环节, 查看开标记录, 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测试货物公开X122302

项目编号: xrbm22122302 标段编号: b2121

当前环节: 开标结果确认

查看开标记录 下载投标文件解密工具 下载解密投标文件 查看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
2022-12-28 09:00:00

甘肃招标中心 投标代表人您好! 请您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以下操作:

网上投标

开标时间: 2022-12-28 09:00:00之前, 您需要登录网上投标系统:
请至中心网站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电子文件的解密, 也可以使用“投标文件解密工具”中提供的解密工具解密)。
备注:
1. 投标文件的解密工具由系统“投标文件解密工具”提供并生成。
2. 解密工具解密后应在系统中, 任何人均无法解密。
3. 解密工具解密文件时, 请务必按照系统提示进行操作。
4. 解密工具在2022-12-28 09:00:00之前解密成功。

1. 上传投标文件解密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解密文件

投标文件解密文件: 7ba1b6a2a315119b7a75726367a234a6
解密工具解密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解密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解密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解密文件: 7ba1b6a2a315119b7a75726367a234a6
解密工具解密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解密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解密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解密文件: 7ba1b6a2a315119b7a75726367a234a6
解密工具解密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解密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解密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解密文件: 7ba1b6a2a315119b7a75726367a234a6
解密工具解密文件:

评标时, 投标人需要登录网上开评标系统, 找到对应的评标项目, 进入评标大厅。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交易编号	开标时间	招标方式	报价采集方式	状态	操作
1	腾达湾公租房22302	wtb22122302	gk22122302	2022-12-26 09:00:00	公开招标	资格后审	资格开标	进入网上开标
2	20221213CLT福海工程物资2	12345	54321	2022-12-14 09:00:00	竞争性磋商	资格后审	资格开标	进入网上开标
3	20221212CLT-公作-福海物资2	123	321	2022-12-12 09:00:00	公开招标	资格后审	正在评标	进入网上开标 进入网上开标
4	公共租赁住房137A9	1231231	12312312	2022-11-07 19:40:00	询价	资格后审	正在评标	进入网上开标 进入网上开标
5	公共租赁住房137A9	2312312	23123	2022-11-07 17:00:00	询价	资格后审	资格开标	进入网上开标
6	公共租赁住房137A9	23123	2312321	2022-11-07 16:35:00	公开招标	资格后审	正在评标	进入网上开标 进入网上开标
7	公共租赁住房1	A323123123	A343432423423	2022-11-04 15:00:00	公开招标	资格后审	正在评标	进入网上开标 进入网上开标
8	甘棠镇农村污水处理设施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A01-12620000274313483 -25220819-038481-2	2626-2200647	2022-10-22 08:00:00	邀请招标	资格后审	资格开标	进入网上开标
9	33	33	33	2022-09-16 21:00:00	单一来源采购	资格后审	资格开标	进入网上开标

如果专家发起澄清，投标人需要回复澄清。上传附件。

开标时间
2023-05-31 19:56:00

sandy-工程-澄清-20230531

项目编号: 555AAA78578785 标段编号: BD-0000002

正在评标

BD-0000001 BD-0000002

澄清一

澄清问题: +

澄清截止时间: 2023-06-02 11:55:34

澄清截止时间: 2023-06-02 11:55:34

是否延期澄清: 是

是否延期: 是

澄清附件

开标时间
2023-05-31 19:56:00

sandy-工程-澄清-20230531

项目编号: 555AAA78578785 标段编号: BD-0000002

正在评标

BD-0000001 BD-0000002

澄清一

澄清问题: +

澄清截止时间: 2023-06-02 11:55:34

澄清截止时间: 2023-06-02 11:55:34

是否延期澄清: 是

是否延期: 是

澄清附件

澄清通知

项目名称: sandy-工程-澄清-20230531

标段名称: 工程-6082

项目编号: 555AAA78578785

澄清截止时间: 2023-06-02 11:55:34

附件: 上传附件(仅支持PDF格式)

确定

如果专家发起多轮报价，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制作报价文件，进行上传。



开标时间
2022-11-07 10:00:00

公开标段1107Wjx
项目编号: 1231231
[查看详情](#)

标段编号: 23452432

23452432	
标段名称	
备注:	2
开标截止截止时间:	2022-11-07 21:00:00
报价截止截止时间:	2022-11-07 21:00:00
查看报价一行:	查看
删除 上传附件	
标段号:	8686214715a7117195432a03a0a2f
报价数:	